

南京警察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和水平,创造良好的毕业生就业环境和条件,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江苏省教育厅及人社部门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培养的高级专门人才,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政策为国家服务的义务,毕业生个人志愿要与国家需要相结合。鼓励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是关系到学院建设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学院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学院应给予高度重视,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学院领导、就业工作职能部门统筹、二级学院为主”的工作机制,就业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协调工作,二级学院负责本院毕业生就业具体工作,重大问题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形成“校领导负责、部门协调、学院主抓、全员参与、上下联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格局。

第四条 学院就业工作要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

原则；毕业生择业要遵守“平等、竞争、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成立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做为组长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第一领导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做为副组长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人，就业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为直接责任人。

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员为宣传处、团委、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就业工作职能部门。全面领导学院就业工作，指导就业工作开展，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就业工作有关方案。

二级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就业工作。在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院毕业生的就业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院就业工作职能部门职责：

1.根据上级就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

2.强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就业经费等条件保障；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和职业生涯规划培训训工作；

3.负责毕业生生源地认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信息；

4.负责毕业生公安统考报名资格审查、信息报送、考前辅导、考务工作；

5.组织毕业生体能测试训练法指导和预体测、预体检工作；

6.组织毕业生档案专审、转递及推荐表、协议书注册工作；

7.组织协调用人单位招录有关工作；

8.办理毕业生派遣等手续；开展与毕业生就业去向登记有关统计、核查工作，负责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等调查研究工作，为学院的招生工作、教学管理、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决策参考；

9.撰写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及有关数据信息的采集报送；

10.对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毕业生就业思想教育、文明离校教育；

2.组织落实毕业生资格审查，报送毕业生信息；

3.做好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4.负责毕业生现实表现鉴定，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表现和学习成绩等情况；

5.根据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毕业生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6.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去向登记、就业率、

入警率等统计、核查、报送工作；

7.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等统计分析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就业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